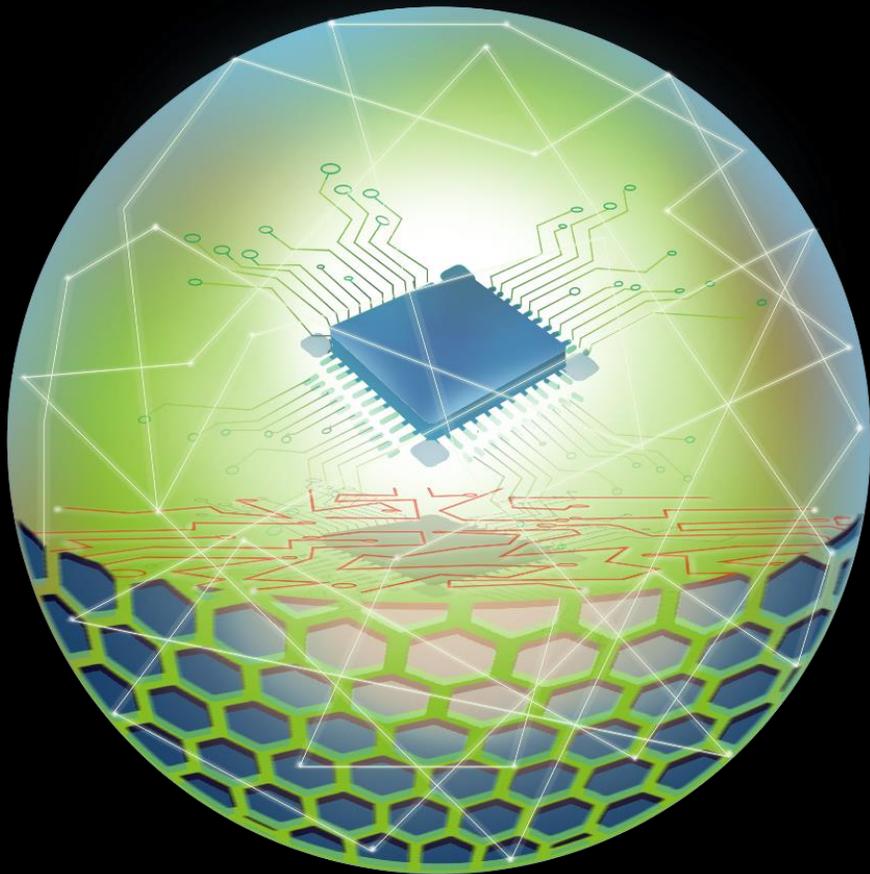


**Deloitte.**

## 税务与法律快讯

# 关于《投资扶持基金》之 第182/2024/ND-CP号法令

2025年1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越南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颁布了第182/2024/ND-CP号法令，说明**投资扶持基金**的设立、管理与使用事宜。该法令是越南有史以来首次推出的新开创性激励措施，是吸引全球顶尖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投资的关键举措，标志着越南迈向成为全球技术中心的重要一步。通过此战略性政策，越南政府再次强调推动创新、促进高新技术发展，并致力于将越南打造为全球尖端科技中心的坚定决心。

## 简介

- 该法令为投资扶持基金的设立奠定了框架基础，旨在为在越南实施合格投资项目的企业提供**现金补助**。其明确界定了投资项目的资格标准，确保这些项目与国家经济发展重点相契合。
- 该基金由政府设立，并授权计划与投资部负责运营与管理，资金来源于国库拨款。
- 该基金主要提供两类补贴：(i) 年度费用补贴和 (ii) 初始投资补贴。(i) 旨在为**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投资项目以及**研发 (R&D) 中心**提供持续的财务支持；而 (ii) 则专门面向**半导体和人工智能研发中心**的企业。
- 合格主体的认定不仅仅依赖于项目的总投资规模或年收入，还应结合具体情况，明确符合其他相关条件。
- 符合基金 (i) 补贴资格的经营费用，如研发支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费用、高新技术产品制造费用等，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获得补贴。补贴额度根据主体类型和费用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 该法令适用于2024 财年起，年度补贴申请的截止日期为补贴财年次年的7月10日之前。
- 德勤汇聚了各行业的顶尖专家，将与您深入交流，并将为您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

## 建议行动

随着新法令适用于2024财年起，企业应及时进行评估，以确保能够争取机会，并为2025年7月提交的首次申请做好准备（如适用）。我们的建议如下：

### 全面评估ISF基金的适用性

- 1 深入分析ISF基金的激励政策，评估资格标准和相关条件，以识别企业能够争取激励政策升级的机会。

### 识别差距并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 2 根据激励要求评估企业当前的资格，识别潜在障碍，例如缺乏必要的认证。我们建议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必要时申请高新技术认证，以确保合规并为申请程序做好准备。

### 办理申请

- 3 一旦确认符合资格，便可准备并提交完整的申请，以争取获得补贴。

# 第182/2024/ND-CP号法令之《投资扶持基金》

## 适用对象和激励计划

02类补贴的激励措施包括：(i) 年度费用补贴和 (ii) 初始投资补贴。



年度费用补贴



初始投资  
补贴

### 适用对象

- 主体 A – 高新技术企业
  - 主体 B – 开展高新技术产品制造投资项目的企业
  - 主体 C – 开展高新技术应用项目的企业
  - 主体 D – 开展研发中心 (R&D Center) 投资项目的企业
- 在半导体和人工智能领域拥有研发中心的企业

### 基本条件与标准

- 对于主体 A、B 和 C:

项目	要求
一般情况	最低资本金 12 兆 VND 或年收入 20 兆 VND
芯片、半导体、AI 数据中心项目	最低资本金为 6 兆 VND 或年收入为 10 兆
具有突破性技术/产品的项目 (*)	没有最低资本金或收入要求
微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没有最低资本金或收入要求</li><li>✓ 承诺使用至少 300 名越南工程师/管理人员</li><li>✓ 每年培训至少 30 名高质量工程师。</li></ul>

注意，符合资本金条件的项目需要满足**资本金到位时间的额外要求**。

- 对于主体 D: 最低资本金为 3 兆 VND，在 3 年内至少投入 1 兆 VND 的资本金。

- 没有税务欠款情况；
- 对创新生态系统的积极影响：促进高新技术和突破性产品的研发，为国家发展做出贡献。

## 第182/2024/ND-CP号法令之《投资扶持基金》

## 适用对象和激励计划（续）

02类补贴的激励措施包括：（i）年度费用补贴和（ii）初始投资补贴。



年度费用补贴

初始投资  
补贴

## 合格费用/投资项目

## 符合补贴的费用

- 1) 人力资源培训与发展费用
- 2) 研发支出
- 3) 新增固定资产成本
- 4) 高新技术产品的制造费用
- 5) 社会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 6) 由政府认可的其他相关费用

(\* 有关具体的合格费用，请参阅相关法令规定。

- 初始投资费用

## 补贴水平

费用类	主体B	主体A、C	主体D
1. 人力资源培训与发展费用		50%	
2. 研发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1,200亿VND: 1%</li><li>▪ 1,200亿到2,400亿VND: 5%</li><li>▪ 超过2,400亿VND: 10%</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1,200亿VND: 20%</li><li>▪ 1,200亿到2,400亿VND: 25%</li><li>▪ 超过2,400亿VND: 30%</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1,200亿VND: 10%</li><li>▪ 1,200亿到2,400亿VND: 15%</li><li>▪ 超过2,400亿VND: 20%</li></ul>
3. 新增固定资产成本 (* 每年补贴上限为总投资资本的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1,200亿VND: 1%</li><li>▪ 1,200亿到2,400亿VND: 2%</li><li>▪ 超过2,400亿VND: 3%</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1,200亿VND: 8%</li><li>▪ 1,200亿到2,400亿VND: 9%</li><li>▪ 超过2,400亿VND: 10%</li></ul>	N/A
4. 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费用 (* 仅适用于列入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制造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通水平: 0.5%</li><li>▪ 特殊水平: 1%, 针对收入达2百万亿VND, 雇用1万名员工, 附加值30%的项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通水平: 1%</li><li>▪ 特殊水平: 3%, 针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针对收入达2百万亿VND, 雇用1万名员工, 附加值30%的项目</li><li>- 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相关项目</li></ul></li></ul>	N/A
5. 社会基础设施系统		25%	

- 最高补贴比例: 初始投资费用的50%

上述补贴比例为可获得的最高水平。

根据符合条件的费用类型，可能需要满足进一步的要求。

# 第182/2024/ND-CP号法令之《投资扶持基金》

## 适用对象和激励计划（续）

02 类补贴的激励措施包括：(i) 年度费用补贴和 (ii) 初始投资补贴。



年度费用补贴



初始投资  
补贴

### 补贴时间

- 补贴适用于项目开始产生收入并符合补贴条件的费用的第一年；
- 对于在第一年获得高新技术认证的项目，符合条件的费用**包括当年全年发生的相关费用**。

### 补贴期限

- 最长为5年**，延期需经总理批准。

### 申请程序

- 申请材料须在补贴财年次年的7月10日前提交。
- (\*) 受理机构：经济区、工业区、高新技术区的管理委员会（适用于上述区域内的项目），或当地计划与投资部门（适用于上述区域外的项目）。
- 申请文件将由受理机构进行评审，最终补贴金额由政府决定。

- 申请材料须在补贴财年次年的7月10日前提交至计划与投资部。
- 申请文件将由受理机构进行评估，最终补贴金额将由政府决定。

### 金额确定原则

- 补贴总额**不超过**基金预算。
- 补贴金额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方向、招商引资策略及基金预算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确定。

### 有效力

- 该法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24 财年起。
- 财政年度是依据会计和税务法规规定的年度会计期间。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据点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http://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